

插图本
中卷

出版

福尔摩斯侦探小说全集

(英)阿·柯南道尔著

悉尼·佩吉特插图



THE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

[英] 阿·柯南道尔 著 悉尼·佩吉特 插图

福尔摩斯侦探小说全集

插图本

中集

花城出版社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侦探小说全集(修订本)(上、中、下)

(英)阿·柯南道尔著.

- 广州:花城出版社,1997.3

ISBN 7-5360-2386-3

I. 福...

II. ①柯...②路...

III. 侦探小说-作品集-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2038 号

责任编辑:秦颖 邹靖华

技术编辑:薛伟民

平面设计:苏家杰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 刷 肇庆市科建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市星湖大道)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 张 65.125 3 插页

字 数 1,519,000 字

版 次 2003 年 4 月第 2 版 2003 年 4 月第 7 次印刷

印 数 46,001-54,000 册

书 号 ISBN 7-5360-2386-3/I·2053

定 价 (上、中、下) 9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回忆录

银色马	3
黄面人	34
证券经纪人的办事员	56
“格洛里亚斯各特”覆没记	78
马格雷夫仪式	102
瑞盖特之谜	125
驼背人	149
住院病人	171
希腊译员	195
海军协定	217
最后一案	259

福尔摩斯的归来

空室奇案	283
诺伍德的建筑师	308
跳舞的人	336
孤身骑车人	365
修道院公学	390

黑彼得·····	429
查尔斯·密尔沃顿·····	456
六座拿破仑半身像·····	477
三个大学生·····	503
金边夹鼻眼镜·····	526
失踪的中卫·····	553
修道院庄园·····	580
第二块血迹·····	608

银 色 马

“恐怕我只有去一趟了。”

一天早上，当我们坐下来吃早饭时，福尔摩斯突然说道。

“去一趟！去哪儿？”

“达特穆尔的金斯波兰。”

我一点儿也不吃惊。说实在的，我奇怪的倒是他怎么没为那件奇案劳神费心，眼下它已成了全英国上上下下谈论的焦点。整整一天，我的伙伴皱着眉头，耷拉着脑袋在屋里踱来踱去，烈烟抽了一斗又一斗。无论我说什么，问什么，他一概来个置之不理。报刊经售人送来了当天的各种报纸，可他只扫了眼就把它扔开了。不过，尽管他默不做声，我却十分清楚他脑子里在想什么。

在公众看来，急需动用他的分析推理能力去解决的只有一件事——“西萨克斯杯”名马的离奇失踪和驯马师的死于非命。所以，他打算亲自去一趟出事现场完全在我的意料之中，我早就等着他说这句话了。

“如果不嫌我碍事的话，我非常乐意陪你走一趟。”我说。

“亲爱的华生，你去我求之不得。我认为你这次去是绝不会后悔的，因为从这案子的一些特点来看，它显然非同一般。我想，我们还能去帕丁顿赶上火车，路上我再跟你说案子的详细情况。如果你能把高级双筒望远镜也带上的话，我简直会高兴坏的。”

于是，大约一个小时候，我们已坐在了疾驶埃克塞特的头

等车厢里。福尔摩斯戴了一顶旅行帽，帽瓣掩住的那张脸精明、急切——他正一目十行地看着他从帕丁顿买来的一堆当天的报纸。火车驶出里丁站很远以后，他才把最后看的那张报纸丢到座位底下，并拿出烟盒来让我抽烟。

“这车开得挺快，”他望望窗外，又瞥了一眼手表，道，“目前的时速是五十三英里半。”

“我没看见有四分之一英里的标杆。”我说道。

“我也没看见。可这条线上每隔六十码就有一根电线杆，这是一道简单的计算题。我想，对于约翰·斯杰克的被杀和银色白额马的失踪，你应该已经有所耳闻了吧？”

“我看到《电讯报》和《记事报》上面的报导了。”

“对付这种案子，办案人员应该把主要精力放在调查细节，而不是搜集新证据上。这惨案太罕见、太匪夷所思了，更何况它还涉及到那么多人的切身利益。我们需要面对各种各样的推测、猜疑和假设，而难就难在要从理论家和记者那些添油加醋的报导中抽丝剥茧，择选出确凿的、不掺杂任何水分的事实。做好这个基础工作后，我们还得进一步推理，找到整件谜案的关键所在。星期二晚上我收到了马的主人罗斯上校和本案专办格雷高利警官两人拍来的电报。格雷高利警官邀请我去协助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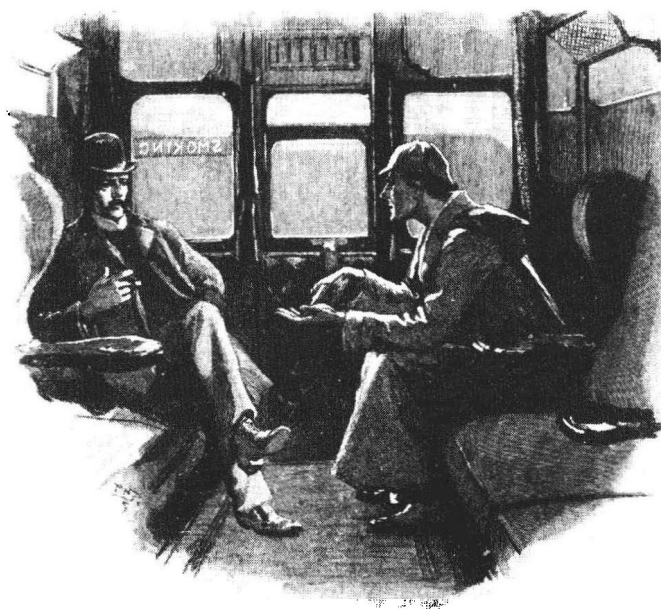
“星期二晚上！”我惊呼道。“现在已经是星期四上午了。你干吗不昨天动身呢？”

“我犯了个错误，亲爱的华生。通过你的传记来了解我的人并不知道，我不如他们想象中的那么完美，我也是个普通人，照样有犯错的时候。说实话，我不信一匹全英国最出色的马居然会被藏起来那么久，不为人知，尤其是藏在像达特穆尔北部这种人迹罕至的地方。昨天我等了一整天，以为能听到马

被找到和绑架者就是杀死约翰·斯杰克的凶手的消息。可一天过去了，除了逮捕年轻人菲兹·辛普森之外，案情没有丝毫进展。我认为自己应该采取行动了。不过我总觉得，昨天的时间没有浪费。”

“这么说，你心里已经有谱了？”

“起码我已经知道了最基本的情况。我会一五一十地把它们说给你听，毕竟把案情告诉另一个人是理顺破案思路的最佳方法。况且我如果不道明问题的切入点，我就很难指望能从你那里得到帮助。”



福尔摩斯向我简短地讲述此行的起因。

我仰靠座位，一口接一口地吸烟；福尔摩斯则倾身向前，

用他那瘦长的食指在左手手心里比比画画，向我简短地讲述了诱发我们此行的起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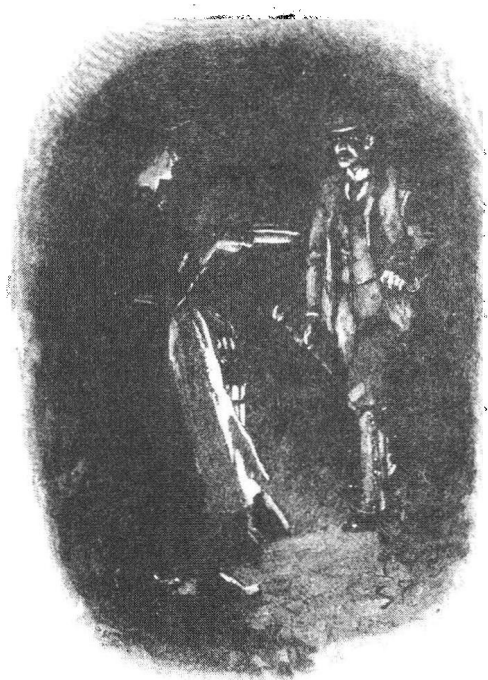
“银色白额马，”他说，“是索莫尼种。它和它的祖先一样，曾经创下过辉煌的战绩。它今年五岁，已为它那位幸运的主人罗斯上校捧回赛场上的各种奖章。截至灾难发生以前，它是‘西萨克斯杯’夺冠呼声最高的马，赌客们在它身上下的赌注高达三比一。因为这匹赛马场上的佼佼者从来没让它的爱好者失望，因此即便赌注悬殊，也有巨款押在它的身上。不少人都恨不得银色白额马不能参加下个星期二的比赛，这是明摆的。

“当然，这一点在金斯波兰上校的赛马训练场就更加不是秘密了，所以名马受到了非常严格的看护。驯马师约翰·斯杰克曾经担任过罗斯上校的职业赛马骑师，后来因体重超标退职了。他在上校家当过五年赛马骑师，七年驯马师，向来尽心尽力，忠实可靠。马厩的规模不大，总共不过四匹马，所以他手下只有三位小马倌。每晚都有一位小马倌守在马厩旁，另两位则睡在草料棚里。三人都尽忠职守。约翰·斯杰克已有妻室，住在离马厩约两百码的一幢小别墅里。他膝下无子，只请了一个年轻的女仆，日子过得挺舒适。屋子很偏僻，往北半英里处有几幢小别墅，它们是太维斯托克镇的一个承包商修建的，专门为来这里养病疗伤和喜欢呼吸达特穆尔新鲜空气的人使用。往西走两英里就到了太维斯托克镇。穿过荒野再走两英里，有一个规模较大的麦尔普林顿驯马场，主人是白克沃特勋爵，平常则由西勒斯·布朗负责打理。除了驯马场外，荒野四周一片荒凉，只有少数几个吉卜赛人居住。这是星期一事发之前的大致情况。

“那天晚上，赛马们像往常一样地受训和冲洗。马厩九点钟锁上了。两名小马倌去驯马师家的厨房吃晚饭，而另一个人

纳德·亨特则留在那里看守。九点过几分的时候，女仆爱迪斯·白克斯特去给纳德送晚饭，其中的一道菜是咖喱羊肉。她没带饮料，因为马厩里有个水龙头，而且照规矩值班的小马倌是禁饮的。夜很黑，加之要穿过空阔的荒野，所以女仆手里提了一盏灯。

“爱迪斯·白克斯特走到距离马厩不到三十码的地方时，突然有个人从黑暗中冒了出来，大声喊她留步。等他走到昏黄的灯光下时，她看见这人一副斯文模样，穿着一件带布帽的灰色花呢上衣，脚蹬一双套有鞋罩的高帮靴，手持一根笨重的手杖，手杖上还有一个节疤。不过，她印象最深的是，他的脸色不仅苍白得怕人，而且举止张皇。照她看，他应该有三十多岁。



突然有个人从黑暗中冒了出来。

“‘能告诉我这是在哪儿吗？’他问。‘要不是看见了你的灯光，我差点就要在荒野里过一夜了。’

“‘你已经到金波兰的驯马场附近了。’她说。

“‘哦，是吧！我真是鸿运高照啊！’他嚷道。‘我听说，每晚都只有一个小马倌睡在那儿。你大概是要去给他送晚餐吧？听着，我想你还不至于那么要面子，连一件新衣服的钱都不屑于去挣，对吗？’他从马甲口袋里掏出一张叠起来的白纸。‘如果你今晚能把这个送到那男孩手里，你就可以去买一件最漂亮的连衣裙。’

“她被他那迫不及待的样子吓坏了，拔腿就跑，直跑到她平常递进晚饭的窗子底下。窗子是开着的，亨特正坐在里面的小桌子旁。她想告诉他刚才发生的事，不料才开了个头，陌生人就来了。

“‘晚上好，’他一边说，一边朝窗户里张望，‘我想和你谈谈。’女孩后来一口咬定，在他说话的时候，她注意到他握紧的拳头里露出了那叠小纸片的一角。

“‘你来干吗？’小马倌问。

“‘我想让你发笔小财。’那人说。‘你们有两匹马参加‘西萨克斯杯’锦标赛：一匹是银色白额马，一匹是‘骑士’。如果你能告诉我可靠的内幕消息，我保证你不会吃亏。听说在五弗隆（长度单位，等于八分之一英里或两百零一点一七米）以内，‘骑士’能超出银色白额马一百码，马场的人把赌注都押在它身上了，这是真的吗？’

“‘这么说，你也是个刺探了？你这遭天谴的！’小马倌吼道。‘我要让你看看，金斯波兰的人怎么对付这种家伙！’他霍地立起身，奔过马厩去放狗。女孩飞也似地跑回自己的屋子，途中她又回头望了几眼，见陌生人还趴在窗户上东张西望。不过过了一会儿，待亨特与猎犬奔出屋来，那人已经不见了。亨特将马厩前前后后搜了个遍，也没找到他的踪迹。”

“且慢，”我说，“小马倌和猎犬奔出屋时，门锁上了吗？”

“问得好，华生，问得太好了！”我同伴喃喃道，“我也觉得这个问题相当重要，所以昨天特意拍了份电报到达特穆尔查问。小马倌出门之前锁了门。我再补充一句，窗子不大，钻不进去。”

“等其他两个小马倌回来后，亨特便捎信给驯马师，告诉他所发生的一切。听说了这事后，尽管不明那人的真正意图，但斯杰克很激动，同时似乎还隐约有点不安。斯杰克夫人凌晨一点钟醒来，发现他正在穿衣服，便问他上哪儿去，他只说担心马，睡不着。还说，他想去马厩看看是否一切正常。斯杰克的妻子听见雨点噼里啪啦敲打在窗户上的声音，便要他呆在家里别出去。可他根本不听劝，披上一件大雨衣就离开了家。

“斯杰克夫人早晨七点钟醒来，发觉丈夫仍没有回来，于是她匆忙穿上衣服，叫女仆陪她一起去马厩。马厩的门是敞着的；亨特蜷缩在里面的一张椅子上不省人事；名马的马厩内空空如也，驯马师也不见了。

“她们立刻叫醒睡在草料棚里的两个小马倌。两人夜间都睡得很死，浑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亨特显然受了某种强效药的作用，怎么叫都叫不醒。两个小马倌和两个女人只好由他继续睡，自己跑出去找失踪者。几个人抱着一线希望，以为驯马师可能带马出去晨训了。但站在屋子附近的土墩上极目远眺，周围的一切尽收眼底，却怎么也看不到名马的身影。不过，他们很快就发现了一个不祥的预兆。

“约翰·斯杰克的上衣挂在一株距离马厩约四分之一英里的荆豆丛中，迎风飘来飘去。再往前一点的荒野中有一块凹地，里面赫然躺着不幸的驯马师的尸体。他脑袋被某件重器狠击过；大腿也受了伤，上面有道长长的切口，分明是利器所致。不过斯杰克显然奋力抵抗过，因为他右手里攥着一把小刀，刀

身至刀柄处都凝有血迹，而他左手则紧紧地抓着一一条红黑相间的领带。女仆认出，头天晚上来马厩的陌生人戴的就是这条领带。事后苏醒的亨特也肯定领带是陌生人的。而且他认定在咖喱羊肉里下药麻醉马厩看守人的，也是那个站在窗边的陌生人。



不幸的驯马师。

“至于失踪的名马，它在凶案现场——坑洞旁边的泥地里留下了大量的脚印。这就足以证明，两人打斗的时候名马也在

场。可那天早晨过后它就销声匿迹了。虽有巨额悬赏，而且达特穆尔的吉卜赛人时刻留意，可它始终杳无音讯。后来的分析报告表明，小马倌吃剩的晚餐中掺有相当剂量的粉末状麻醉剂，而当天晚上斯杰克家里的人和他吃了一模一样的菜，却没有产生任何不良反应。

“以上是本案的大致情况，其中没有搀杂任何失实的猜测，我基本上是叙述事实。现在我再说一下警方的态度。

“负责本案调查工作的格雷高利警官很能干。如果再多一点想象力的话，他完全有可能被提拔高升。他一来就找到并逮捕了那个嫌疑犯。找到那个人并不难——他就住在一幢我前面提到过的一幢别墅里。据说，他名叫菲兹罗·辛普森，出身富有，受过良好的教育。他把大把的钱花在赌马上，目前的工作是在伦敦的一家运动俱乐部当赌注登记员。这份工作既体面又清闲。他的赌注登记上记录着，他下了五千英镑的注赌银色白额马输。

“被捕以后辛普森主动承认，他去达特穆尔只是为了套取金斯波兰名马和二号种子选手‘德斯伯拉’的有关情报。德斯伯拉是希拉斯·布朗管理的麦尔普林顿马厩中的马。对那晚的事他供认不讳，并声称自己不曾怀有半分恶意，仅仅是想获得第一手资料。但看到领带，他的脸‘刷’地一下就白了。他无法解释领带怎么会在死者手里。他的衣服湿漉漉的，表明他在风雨交加的头天晚上出去过，而他那根灌满铅的沉甸甸的山槟榔木手杖，恰恰又可以作为反复殴打驯马师致死的凶器。而从另一方面来看，辛普森身上没有一处伤口，可斯杰克小刀上的血迹却表明，他的反击至少会在对手身上留下一些伤痕。这就是大致的情况，华生。如果你能给我提供一点启示，我将感激不尽。”

我饶有兴趣地听福尔摩斯把故事简要地说了一遍。虽然已对主要情况了然于胸，可我仍然不能充分意识到它们各自的重要性，也看不出它们彼此之间有何关联。

“你看有没有这种可能，”我提醒他道，“斯杰克在激烈的搏斗中脑部受了伤，然后误伤了自己？”

“不仅仅是可能，十之八九就是这样。”福尔摩斯说，“如此一来，唯一有利于被告的证据也没有了。”

“还有，”我说，“我现在还不清楚警方的看法。”

“恐怕我们的看法与他们的背道而驰。”我同伴回答说，“据我所知，警方认为是菲兹罗·辛普森给小马馆下了迷药，然后又用一片不知从哪儿配来的钥匙打开马厩的门，把马牵了出来，显然要拐走它。马笼头也不见了，不用说，是辛普森将它套在马上了。他忘记了随手关门，牵着马就走到荒野中。这时他碰到驯马师，或者是被驯马师追了上来。两人不可避免地争吵起来。辛普森挥起他那根沉甸甸的手杖猛击驯马师的脑袋，而被斯杰克用来自卫的小刀却没伤到他分毫。之后窃贼把马带到了一个隐蔽的地方，要不就是马趁他们打斗之际脱缰跑了，现在说不定正在荒野的哪个地方游荡呢。这是警方的看法，虽然有点牵强，但别的解释更说不通。不过，到现场以后，我会很快查出真相。在此之前，我看我们没法使案情更明朗化了。”

我们抵达太维斯托克小镇时，天还没黑。太维斯托克小镇像盾牌上的饰球一样，坐落在辽阔的达特穆尔的中心。我们还没到站，就有两位先生在那里翘首等待了。一个个子颇高，肤色白皙，须发卷曲，有一双锐利的淡蓝色眼睛；另一位矮小机灵，衣冠楚楚，身穿礼服大衣，脚蹬高帮套靴，戴着单眼镜，一小撇络腮胡还精心地修理过，这是著名的运动家罗斯上校。前一个人则是在英国侦探界声名鹊起的格雷高利警官。

“能请到你出马，我真是万分荣幸，福尔摩斯先生，”上校说，“警官能做的都做了，我希望尽一切力量为可怜的斯杰克复仇，并找到我那匹马。”

“案情有没有新进展？”

“很遗憾，我们进展甚微。外面候着一辆敞篷马车，如果你愿意趁天黑前去看一下现场，我们不妨边坐车边聊。”

不一会儿，我们就坐上了一辆舒适的双排座开合式顶棚四轮马车。车轮吱吱嘎嘎地辗过德文郡这座古雅的小城。格雷高利警官一门心思地想着案子，竹筒倒豆子般甩出一大堆看法，福尔摩斯间或发一下问，插两句嘴。罗斯上校抄着手靠在那里，帽子遮住了眼睛，而我则兴致勃勃地听两位侦探交谈。格雷高利说了自己的观点，与福尔摩斯在火车上预言的不谋而合。

“我们已经在菲兹罗·辛普森周围布控，”格雷高利警官说道，“我相信他就是我们要抓的人。同时我很清楚，我们掌握的证据偶然性太强，不足以服人，一旦有新的发现，它们随时可能被推翻。”

“斯杰克的刀怎么解释？”

“我们确信，他倒地时划伤了自己。”

“刚才在来的路上，我朋友华生也这样提醒过我。如果真是这样，那对辛普森很不利。”

“这是自然。辛普森身上既没有小刀的划痕，又没有任何伤口。所有的证据都对他不利。他对那匹失踪的名马很感兴趣，他有给小马馆下毒的嫌疑，他在狂风暴雨中出过门，他有一根沉甸甸的手杖，更何况，死者手里握着的也是他的领带。依我看，证据确凿，我们完全可以将他送上法庭了。”

福尔摩斯摇摇头。“厉害的律师可以把这种观点批得体无



“能请你出马，我真是万分荣幸。”

何解释？”

“他说，那是一张十英镑的钞票。他钱包里也的确有这样一张钞票。但你提出的其他疑点不难解释。对他来说，这地方压根儿就不陌生。他去年夏天在太维斯托克小镇住过两次。麻醉剂很可能是从伦敦买来的。钥匙用过后扔了。马或许被藏在荒野的某个地洞或是废井里了。”

“关于那条领带，他怎么交代？”

“他承认领带是他的，可它弄丢了。不过，有一项新的证据表明，他曾经把马牵出了马厩。”

福尔摩斯支起了耳朵。

完肤。”他说，“他为什么把马偷出马厩？如果他想加害它，为什么不干脆在马厩里下手？你们在他身上找到那片配来的钥匙了吗？卖给他麻醉剂的药品商是谁？还有，像他这样一个外地人能把那匹大名鼎鼎的马藏到哪儿去呢？对于那张他想让女仆转交给小马馆的纸，他又作